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财综指〔2021〕4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综〔2021〕11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3 号），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按你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上报的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发行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考核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号）要求及时下达，并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做相关处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附件3）做好绩效

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景德镇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景德镇市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其中：赣财综指[2020]9号提前下达金额	赣财综指[2021]3号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其中：赣财综指[2020]9号提前下达金额	赣财综指[2021]3号下达金额
小计	10214	8345	1869	5465	5902	-437
市本级	9685	7874	1811			
珠山区				3519	3800	-281
昌江区				1315	1420	-105
乐平市	369	311	58	123	133	-10
浮梁县	160	160	0	508	549	-41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任务。 2. 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3、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4、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当地2021任务数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当地2021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当地2021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当地2021任务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1任务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1任务数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户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